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7200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彭意文

聯絡電話：03-8621100#405

電子郵件：ywpeng@nps.gov.tw

傳真：03-862148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141006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4年5月20日太企字第1141005298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劉共同召集人守禮、王共同召集人玫瑰、林副召集人忠杉、朱委員懿千、張委員佩筠、林委員永發、高委員志達、吉洛·哈篋克委員、陳委員新珠、林委員珉妃、Lowbing Miyu委員、李委員妍喜、李委員文章、王委員貴芳、葉委員學武、徐委員美玲、許委員秀蓮、林委員一郎、陳委員維敏、黃執行秘書皓軒

副本：本處孫秘書麗珠、鄭科長凱文、聶科長士詔、陳科長顧淋、黃科長瑞諒、林主任正坤、薛人事管理員書鎔、彭專員瑞琴、何技正兼主任文晟、陳技正兼主任寶匡、高技正兼主任伙、張技正兼主任淑真、企劃經理科

處長劉守禮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太管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劉共同召集人守禮

紀錄：彭意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委員 20 人，出席委員 16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陸、介紹新派兼委員：（略）

柒、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紀錄確定。

（二）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本共管會追蹤列管案目前共 5 案，第 1 案「『依據農業部林業自然保育署新城工作站花政字第 1088101406 號函洛韶地區公共安全會勘紀錄』、『洛韶消防池用途』等 5 案」、第 2 案「為秀林部落會議提案有關秀林村 4 個部落是否輪替共管會委員席次應由部落自主決定，提請討論」、第 3 案「大同大禮部落設置公共運輸流籠案」、第 4 案「夥伴關係的建立」、第 5 案「建議本共管會選一個時間召開臨時會議，讓太管處了解現行相關法令規範與太魯閣族文化有衝突之處，一一討論蒐集後，提報到中央作為法令修訂之參考」，上列案件就辦理情形予委員說明與報告。

決議：

1. 「『依據農業部林業自然保育署新城工作站花政字第

1088101406 號函洛韶地區公共安全會勘紀錄』、『洛韶消防池用途』等 5 案」因尚待秀林鄉公所釐清居民需求，繼續列管。「夥伴關係的建立」因尚在執行中，先繼續列管。為與玻士岸部落保持良好互動，請太管處安排業務窗口加入部落相關群組。

2. 「為秀林部落會議提案有關秀林村 4 個部落是否輪替共管會委員席次應由部落自主決定，提請討論」與提案五相關，併案討論；「大同大禮部落設置公共運輸流籠案」因尚有新興事業計畫報核、經費期程與預算編列等事宜須逐步進行，經出席委員同意解除列管，改為專案業務由太管處主動報告辦理情形；「建議本共管會選一個時間召開臨時會議，讓太管處了解現行相關法令規範與太魯閣族文化有衝突之處，一一討論蒐集後，提報到中央作為法令修訂之參考」因太管處預算有限且已過預定時程，經出席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三)重要工作報告：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 園區重建規劃辦理情形、2. 秀林共好計畫、3. 0403 地震災後夥伴關係與地方創生行動計畫、4. 推動太魯閣山海聚落串聯小旅行、5. 太魯閣峽谷音樂季、6. 113 年保育研究及資源調查案件辦理情形及 114 年規劃、7.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進度報告、8.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 補捐助作業辦理情形、10. 獎助學金等，共十項重要工作逐一向委員說明業務規劃及辦理情形。

決議：

請太管處繼續依工作規劃執行業務。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114 年 5 月 20 日函請委員提案，迄 6 月 4 日獲委員提案 17 件，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新城山更名(帛士林山)或秀林山。

(一)提案人：許秀蓮委員。

(二)提案說明：

緊鄰秀林村與富世村交界的山,部落族人提議將新城山更名!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由相關部落共識決定更名之名稱後，太管處協助將決議轉請權責機關續處。(建議不列管)

《提案二》太魯閣音樂季相關事宜。

(一)提案單位：太管處。

(二)提案說明：

1. 0403 地震後受損嚴重：4 月 3 日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造成蘇花公路中橫公路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多處坍方落石、步道、設施、建築物受損面積相當嚴重，亟需經費投入進行災後復建。太管處已依「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復原工程，依搶通、復原、強化的工程進展，積極推動，期望能於民國 120 年恢復太魯閣過往榮景。
2. 持續辦理活動祈能復甦觀光：0403 地震過後，花蓮觀光產業蕭條，中央政府以及花蓮縣各公私機關與團體，無不絞盡腦汁籌辦各項振興活動，不論是旅遊減免、藝文活動、體育競賽、學術研討、休閒旅遊等活動。而太魯閣峽谷音樂節為地方所殷殷期盼的活動。故去年太管處在各界期盼下，盡全力排除萬難舉辦有益花蓮觀光復甦的峽谷音樂節，深受長官及參加民眾的讚許也活絡了周邊部落的經濟產能。
3. 峽谷藝術音樂季為花蓮盛事：本處辦理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持續辦理迄今已逾 23 年，今年「2025 太魯閣峽谷藝術音樂季」活動，除本著歷年的宗旨續辦外，不同於以往辦理方式，為增加傳統原住民文化產業及展演才藝、活絡花蓮地區表演團體的精

采呈現，特在本案主場活動前安排數場不同表演風格的展演宣傳及傳統文化市集活動、「發現太魯閣好聲音」徵選歌手外，主場活動當日分為上、下午各 1 場次，以吸引遊客不斷關注太魯閣及振興周邊原住民產業發展及活絡周邊地方經濟。

4. 2025 太魯閣峽谷藝術音樂季多元活動宣導與前置系列等日期：

(1)前置文化展演市集：皆為星期六、日(如遇颱風等因素則順延)。

- 第 1、2 場 114 年 8 月 30-31 日
- 第 3、4 場 114 年 9 月 20-21 日
- 第 5、6 場 114 年 10 月 25-26 日

(2)發現太魯閣好聲音(第二屆)徵選活動：7 月 26 日於太魯閣遊客中心第二簡報室。

(3)今年度太魯閣台地活動主場：11 月 15 日星期六於太魯閣台地。

- 上午場次表演團體：聲子樂集、一好·劣夯、兒路創作藝術工寮等。
- 下午場表演團體：一點草木、瑪大藝術恆舞集、樂興之時管絃樂團等。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請太管處參考委員建議加強活動宣傳，並依計畫繼續執行。

(建議不列管)

《提案三》本處園區垃圾清運處理案。

(一)提案單位：太管處。

(二)提案說明：

本處目前僅剩 2 名司機，垃圾車駕駛人力短缺不足且近年內將陸續退休，屆時園區將面臨無法遣派車輛清運中橫沿線至合歡

山之垃圾和資源回收物，對中橫沿線天祥、西寶、洛韶、慈恩、大禹嶺等秀林鄉居民影響甚鉅，爰請鄉公所體恤協助代為清運園區垃圾，俾造福鄉梓。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請太管處再與秀林鄉公所研議相關事宜。(建議不列管)

《提案四》本次會議本人謹代表玻士岸部落族人提出目前最關心的問題，請太管處以貴處的權責部分解答族人的疑問：

(一)提案人：葉學武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同禮部落農業運輸簡易流籠，目前進度如何，請說明。
2. 通往大禮及大同部落的步道何時開放，請說明。
3. 花蓮是觀光產業為主的縣市，其中一半以上的觀光景點是在太管處轄內，景點未完成修復就沒有觀光客，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可否說明一下，轄內的景點何時開放，有沒有一個時間點。
4. 砂卡礑步道最近有許多遊客冒險進入，本人實在很擔心太管處可否有因應的措施。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大同大禮部落農業運輸設施(流籠)案納入專案業務，由太管處主動於會議持續報告辦理進度；大禮大同步道工程已完工，預定於驗收完成並確認安全無虞後開放；轄內各項災修復建工程依計畫執行中，將於完工並確認安全無虞後陸續開放，惟颱風豪雨過後仍有可能再次致災，目前無法提供明確的開放時間點；砂卡礑步道將加強巡查及管制措施。(建議不列管)

《提案五》提請共管委員會委員，針對秀林村 4 個部落推派共管委員

須輪流之形式擔任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一)提案人：徐美玲委員。

(二)提案說明：

貴處之共管委員秀林村 4 個部落需每任由 2 個部落輪流擔任之，太魯閣族祖居地為貴處境內經日方集團迫遷而遷至平地部落，秀林村若因距離相對於富世村崇德村較遠，就必須經輪流擔任共管委員，是否有失公平性，其二秀林村境內多數非貴處之轄區，然而祖居地為西拉岸、布洛灣、陀優恩、蓮花池等地，其祖居地在未經部落同意下已全數收編國有，若此因成為秀林村 4 個部落必須輪流之參考依據是否妥當。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納入本屆最後一次定期會議(115 年第 1 次會議)檢討下屆委員席次分配及遴選方式時再討論；屆時如秀林村共管委員席次須由 4 個部落會議討論產生方式時，宜由秀林鄉公所協調相關事宜。
(建議不列管)

《提案六》惠請貴處轄區內之約聘/臨時僱工依比例聘用秀林村籍內之族人。

(一)提案人：徐美玲委員。

(二)提案說明：

轄內約聘/臨時僱工經部落族人建議，多聘用富世/崇德之族人，而秀林部落族人鮮少獲聘轄區內約聘/臨時僱工等，貴處轄區為全國太魯閣族之傳統領域，惠請貴處依妥當之比例，聘用秀林村籍內之部落族人。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太管處之勞務承攬廠商得標時，由太管處提醒廠商注意雇用人員比例及徵才之公開性。(建議不列管)

《提案七》「文山溫泉的歷史與價值」是太魯閣國家公園重要的人文歷史，請重現這項珍貴的文化歷史。

(一)提案人：陳新珠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文山溫泉自日本時代起成為一個非常天然健康的泡湯區，因為水質的成分對於當地及希望透由來此泡湯能讓身體健康的國民而言非常有益，但是之前開發造成人潮甚多，又沒有安全規範，就因為落石造成一位遊客傷亡而封閉至今，這是非常不恰當的管理措施，同時也犧牲其他人的權益。
2. 我們的生活無論是都市、山林原本都有隱藏的危險性質，如果管理機關都以有危險性而封閉，是否任何交通工具都要禁止使用，登山步道也封閉，因為都具有危險性。應該是教導使用人如何安全使用，或者設立管理辦法。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文山溫泉 0403 地震後邊坡破碎具高潛在風險，仍不宜開放，請太管處與林保署會後研議可行之安全使用方案。(建議不列管)

《提案八》西寶聯外道路及社區環境清潔管理方案並結合社區整體規劃。

(一)提案人：陳新珠委員。

(二)提案說明：

西寶國小、西寶的有機農業在台灣小有知名度，而且又位處於國家公園區內，來此遊玩的遊客甚多，但是自中橫開通以來當地居民都是以務農為生，生活空間狹小，農具多，因此造成環境雜亂，在民國 102-104 年經由太管處的綠美化建設，改善了沿線道路及部分公共空間，重點是之後的清潔維護與空間的管理，因為許多公共空間的土地是隸屬花蓮分場、太管處，例如. 西寶國

小到台八線的聯外道路，因花蓮農場辦公處位於壽豐無暇管理，都是社區自行處理狀態；太管處 5 公頃的公有地，協會於 109 年認養照護，但是沒有善加利用，期待公部門能提出一個方案，將西寶規劃為一個讓居民有生活品質、又有國家公園優勢、有能量的社區。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太管處協助函請土地管理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花蓮分場善盡管理機關之責；社區如有意認養土地營造整體社區空間，可申請太管處之補捐助計畫。(建議不列管)

《提案九》西寶社區潛在的危險-排水溝及颱風大雨造成山林土石沖刷。

(一)提案人：陳新珠委員。

(二)提案說明：

西寶國小旁的排水溝曾經在龍王颱風因為堵塞造成社區住家被土石流掩埋，之後有一兩次因為颱風大雨帶來葉子、泥土將三處排水溝堵塞，泥水沖入西寶 7-9 號住家，山壁的水也注入西寶 1-5 號，如今從水源頭至台八線的整條排水溝多處掏空，社區多次發文請公部門協助處理，至今沒有回應，希望不要等到造成傷害時再來處理。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本案太管處已納入年度開口契約處理。(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有關花蓮縣政府提出「Tmgjiyal Nihung Truku 末期戰場」文化資產登錄程序事宜。

(一)提案人：陳新珠委員。

(二)提案說明：

此案件居民多數反對，理由：

1. 當地劃分在國家公園區內已經限制極多，再加入文化資產只有擾民對當地居民完全沒有實質益處。
2. 將西寶納入末期戰場理由不充分，當地實質上並非是戰役的主要路線，是有遷移的紀錄，在歷史紀錄中主要路線是古白楊為主(天祥~豁然亭)，都是以稜線為主要幹道，令人不解為何不去規劃西奇良、卡拉寶及蓮花池、竹村、梅園？
3. 對於規劃計畫人而言執行計畫案都是暫時性，當地如果劃分為文化資產對於當地可能是永久性的限制，例如太魯閣富世部分區域，造成諸多困擾。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本案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太管處會將居民意見轉請主管機關審酌。(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一》請問天祥郵局及花蓮到天祥公車何時可以恢復正常營運？

(一)提案人：陳新珠委員。

(二)提案說明：

自 2024 年 0403 地震後天祥郵局以供往天祥的公車都停止營運，如今，道路已經修復完成，電力穩定，天祥商家已開始營運，經當地居民反應，希望郵局以及太魯閣往天祥的公車能正常營運以解決當地居民諸多不便。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太管處將協助將民眾意見轉請權責機關花蓮縣政府、公路與客運管理單位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卓處。(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二》潛勢溪流支援請求。

(一)提案人：Lowbing Miyu 委員、李妍喜 Iyang Lowking 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依據得吉利部落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部落會議決議提案。
2. 建請貴處協助請求潛勢溪流管理單位支援，協同我們加強溪流治理與風險防範，特別在汛期前加強清理及監測。。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太管處已全力協助相關工程申請預評等行政作業，本案將協助將居民意見轉請權責機關卓處。(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三》道路安全與積水問題。

(一)提案人：Lowbing Miyu 委員、李妍喜 Iyang Lowking 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依據得吉利部落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部落會議決議提案。
2. 三鄰(走過虹橋路段)每逢豪雨即發生嚴重積水與大量落葉堆積，嚴重影響居民與遊客通行安全。建請國家公園加強巡查與清理，協助地方改善排水與道路維護問題。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本案屬秀林鄉公所權責事項，居民意見太管處協助轉請公所卓處。(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四》蘇花北上邊坡土石流與土方清理。

(一)提案人：Lowbing Miyu 委員、李妍喜 Iyang Lowking 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依據得吉利部落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部落會議決議提案。
2. 針對北上蘇花路段發生大規模土石流、大坍方現象，若中央或地方公所介入後續清理與工程，建請貴處積極協助，並與交通單位協調，確保土石不堆積至馬路，以維護崇德地區門

面形象及居民生命與交通安全，並盡速完成處置，避免久拖不決。。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蘇花公路邊坡屬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分局南澳工務段權責，太管處將積極協助中央或地方公所主導之清理與復建工程，協助或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加速回復當地安全。(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五》大型活動支援與回饋。

(一)提案人：Lowbing Miyu 委員、李妍喜 Iyang Lowking 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依據得吉利部落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部落會議決議提案。
2. 當部落舉辦大型文化或觀光活動時，盼國家公園能提供更多經費或資源上的挹注，作為對部落的實質回饋與支持，協助提升活動品質與族人參與感。。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本案已於業務報告說明相關事項，經提案委員同意無須討論。
(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六》靠山林地農耕使用權。

(一)提案人：Lowbing Miyu 委員、李妍喜 Iyang Lowking 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依據得吉利部落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部落會議決議提案。
2. 部落族人欲在靠近山區的林地從事農耕與種植，盼國家公園在不影響保育原則下，儘量放寬限制，提供更多空間與彈性，協助族人維持生計與傳統生活方式。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部落族人如對其私有土地所在分區或對相關法規有疑問，可洽詢太管處企劃經理科，將視個案需要辦理現勘作業。(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七》建請開放國家公園內狩獵權益。

(一)提案人：Lowbing Miyu 委員、李妍喜 Iyang Lowking 委員。

(二)提案說明：

1. 依據得吉利部落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部落會議決議提案。
2. 建請國家公園審慎考量族人之狩獵文化與傳統需求，是否可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開放一至兩季狩獵期，在特定範圍內由族人依法進行狩獵活動，兼顧文化延續與生態平衡。

(三)討論過程：(略)

(四)決議：

目前國家公園修正草案已納入國家公園範圍內部分區域開放狩獵及採集，俟修正法規通過後，部落居民可申請於開放區域進行狩獵或採集。(建議不列管)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太管處可與秀林鄉公所可研議合作辦理屬於部落跨年晚會這類的大型活動。

(一)提案人：王貴芳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請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再研議可行性。(建議列管)

《提案二》請秀林鄉公所研議富世棒球場旁邊閒置林地改成停車場之可行性，以解決富世村大型活動時之停車問題。

(一)提案人：王貴芳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請秀林鄉公所參考卓處。(建議不列管)

《提案三》請秀林鄉公所與太管處研議提升在地居民工作技能之可行作為。

(一)提案人：王貴芳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太管處推動山海聚落小旅行已包含在地解說導覽培訓計畫，勞工技能培訓部分應屬地方政府權責，太管處將轉請花蓮縣政府卓處。(建議不列管)

《提案四》建議秀林鄉公所在培育青年學子運動天賦上，能協助提升膝關器材設備。

(一)提案人：王貴芳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請秀林鄉公所參考卓處。(建議不列管)

《提案五》針對秀林共好計畫，可不可以把三棧國小、秀林國小跟崇德國小也納入執行對象？

(一)提案人：徐美玲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請太管處持續推動，逐步推展到秀林鄉每一所國小。(建議不列管)

玖、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整。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本共管會目前有委員 20 名，本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計有 16 位，已達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規定。會議開始。

貳、介紹新聘委員及頒發聘書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今天有 3 位出席委員上次會議未能出席，接下來一一介紹，並請太管處劉處長頒發聘書。

參、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首先確認前次（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2. 劉守禮共同召集人（主席）：

上次會議的紀錄跟列管案如果在場各委員都沒意見，會議紀錄就在此確認。

(二)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列管案第 1 案是上屆周美華委員提案，有關洛韶消防池的用途。上次會議決議是請秀林鄉公所先釐清當地居民的需求再處理，先繼續列管。本案持續與鄉公所確認辦理情形，民政課原計畫透過部落會議來討論是否變更消防池的用途，因為洛韶沒有設置部落會議，仍需請鄉公所釐清民意後再研處，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2. 劉守禮主席：

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就繼續列管，因為這也是前屆委員關切的提案，消防池在山區確實會有需要。

3. 陳新珠委員：

這個案子是我申請的，本來是要撤掉這個消防池，但是因為發現旁邊住家都是木屋，這個消防池其實對當地居民是有效益的，

也不會危害到一些空間的問題，只是有人反對，我們由協會是去申請留下，可是要有名目，所以那時候就以消防池為理由申請。另外補充一下，我覺得公所的作業太慢了，因為我已經申請兩年多了，以上說明回應。

4. 劉守禮主席：

謝謝。前一陣子陽明山國家公園發生火災就是一樣的問題，山區的水源不管是在消防或是民生使用等各方面都還是有必要。因為主管機關是鄉公所，太管處會再與公所保持聯繫，等後續地方凝聚出共識再結案。本案就繼續列管。

5.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2案有關秀林村4個部落是否輪替共管委員席次，上次決議是請太管處陳報內政部釋疑，經詢問上級機關，因為本共管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已經達規定上限，且也是以太魯閣族為主要成員，依規定是沒有再增設共管會或是增加委員人數的空間了。因為這次會議委員也有相關提案，建議保留到討論提案時再一起討論決議。

6. 劉守禮主席：

上一次決議是讓太管處先去跟內政部請示依照法規有沒有調整的機會，我們先以電話詢問，結果確實依照現在的法令規定就是上限21人，所以目前人數要再增加的話是有困難，所以稍後提案討論時再討論。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進到下一案。

7. 黃皓軒執行秘書：

列管第3案是有關大同大禮部落設置公共運輸流籠案。上次決議是太管處會持續跟秀林鄉公所配合推動。最新的辦理情形是，今年2月秀林鄉公所已函送初步評估的經費需求，預計向原民會、花蓮縣政府申請補助，太管處也在3月3號回覆原則同意分擔經費，有關分攤經費比例、預算編列的期程及後續的使用契約等細節需要再確認。因為流籠設置還有後續計畫的報核、經費籌措等

事項，需要各方協力合作，建議先解除列管改成專案業務，每次會議由太管處主動報告辦理情形，以上說明。

8. 劉守禮主席：

本案改常態性的報告，因為不光是在地居民，太管處也很關心這個案子，像是大同大禮部落執行災修復建工程、在地的物資運輸、園區維護管理等等需求，真的蠻需要流籠的，我們都跟公所保持聯繫，我們也會協助經費分攤，後續跟公所可能以簽署合作契約的方式來繼續協力推動。各位委員同意的話本案就解除列管，謝謝。

9.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4案是王貴芳委員提出的希望跟太管處建立夥伴關係，部落的活動希望可以邀請太管處參與。今年度的執行情形這裡先跟各位委員簡單報告一下，後面會有較詳細的說明。今年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會改變成帶狀的，音樂季性質的系列活動，包含部落音樂會，還有後面重點業務報告提到的秀林共好、低碳旅遊推廣等計畫，都會持續配合周邊機關跟協會來辦理，9月到11月也會規劃辦理無障礙、樂齡共榮的悠遊太魯閣活動，這邊是建議先繼續列管，希望到年底第2次會議讓委員們驗收這些跟部落社區合作活動的成果後，再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列管。

10. 劉守禮主席：

本案要感謝王貴芳委員的提議刺激了我的一些想法，去年辦完峽谷音樂節之後，感覺時間太短了，當然去年天災造成事情比較多，我覺得活動效益要好的話，就是要拉長時間，所以等一下會詳細報告今年籌畫情形，跟鄉公所協調把系列活動的時間變成帶狀，穿插在周休假日，看能不能用整個下半年的時間把活動的效益放大。目前活動採購案已經發包完成，前置作業都已經在進行中，本案先繼續列管，等到下次開會活動也辦完了，再來作完整報告。這部分委員們有沒有要提出的問題。

11. 王貴芳委員：

我想說我們的夥伴關係做到這樣的程度，真的是滿欣慰的，特別是很多太管處的同仁有去參加我們的活動，我看到真的非常的感動，你們能夠關心部落的群體發展，共存共榮這樣的事情，讓我們部落感到非常的貼心。其實還有一點我覺得就是好事不遑多讓，但是壞事的話，有一些比較有災害的事情，也想請太管處能夠多注意一點，也許你們的訊息不是那麼的明確，也不是那麼的通順，我希望是你們可以知道部落發生了任何的事情的時候，希望你們能夠加入到我們的部落會議的 LINE 群組，因為那邊都會有部落的動態。為什麼我們這一次都沒有任何的提案，因為我們富世村現在是多事之秋，0403，這次又是 10 鄰的落石很嚴重，坍方，前幾天又是亞泥爆破的時候石頭砸到我們的房子，很多的事情我們部落會議都一直在處理，所以本來是說提議有案的話我們來提，但是大家都沒有多餘的時間來想這個事情。所以說如果活動辦得越多，你們參與我非常認同，但是你們如果對於我們部落富世村裡面發生了任何的事情狀況，你們還是不了解或是說不清楚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能夠加入我們部落會議的群組裡面，那裡會有很多富世村的消息，讓你們也能夠知道，我們這邊開了很多的會，如果你們更認同這個地方，多參與的話，真的是給部落的每一個居民有非常大的鼓舞，這個是第一點。還有一點就是希望能夠持續辦理國中國小體驗教學的活動，因為如果我們的孩子對這個是有興趣的，哪怕是千萬分之一或是二，他能夠來到這裡為國家公園效力的話，對我們部落也是一個很好的發展的方向。

12. 劉守禮主席：

謝謝王委員，因為您的建議跟互動才會讓我們的做法更加精進。現在用社群軟體聯繫會比較快，我們再來安排窗口配合富世村的部分。國中小活動確實是我非常重視的，我甚至覺得今年只辦一場好像有點少，應該要多辦幾場，而且不過還是要先剔除外界對目前山裡狀況的恐懼，其實我們想傳達的是登山的知識，還

有在野外怎樣跟自然共處這些觀念。謝謝王委員的提議，本案就決議繼續列管。

13. 黃皓軒執行秘書：

列管案第5案是上次鄉長建議，因為有一些法規跟文化衝突的地方，希望太管處針對這部分召開臨時會議。這邊跟各位委員抱歉一下，因為年初時預算遭到刪減跟凍結，當時我們有函請公所協助收集相關的議題，後續公所也沒有回應，如果當時有提案我們也會即時處理。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14. 劉守禮主席：

跟大家報告，為了預算的事當時立法院跑了四五趟，每位委員都一個一個去溝通，最後決議照比例統刪，我們的預算也被刪減，當然對鄉長很不好意思。不過有什麼想法我們都歡迎大家提案，不一定都要透過共管會，隨時有事情、有想法時就可以聯絡溝通。因為今年的預算勉強只夠辦理定期會議，時間也已過去，就解除列管。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進行下一個議程。

(三)重要工作報告：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接著進行重要工作報告總共 10 項，這邊簡要口頭報告，詳細內容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首先是園區重建規劃辦理情形。在地震過後，第一階段高海拔跟受損比較輕微的地方勘查後已經開放，第二階段災情相對輕微的地區進行復原跟搶修工程，執行完成之後才能開放局部確認安全的區域，像是遊客中心。因為要提升安全還是要進行比較詳細的規劃，分年分期來進行重建工程，目前預計到120年完成，但是會持續做滾動式調整，因為各位也知道地震後整個環境條件都處在比較脆弱、破碎的狀況下，只要豪大雨、颱風後各景點還是會有新的災情產生。目前第一階段災修工程有些搶修工程已經完成了，像長春祠、大清水跟崇德已完工，還在驗收中或是在確認安全無疑才能開放；九曲洞、布洛灣上下臺地、得卡倫持續在施

作，希望打造出一個更有韌性的太魯閣。在災害監測調查上，辦理詳細評估，案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去針對每一條步道跟遊憩據點，利用高科技的攝影測量或是雷射掃描等方式去評估可能發生的災害風險，再針對風險設計設施才能確保遊客的安全，本案從去年年底發包，今年持續進行。跟各位委員報告，等這些評估或設施做好之後，園區會陸續開放。

第二個部分是跟中小學合作，今年規畫執行的秀林共好計畫，包含科普宅配到校，已經在3月8日及4月6日分別到新城國小跟富世國小做校園生態科普宣導，然後預計從今年到明年在太創園區做地景創造，現在委員們經過太創園區其實就可以看到有一些新的設施，像是生物飯店、搖滾馬非跟獨居蜂旅館、鳥窩羽翼等等，有各種不同生物的教案說明，希望跟公所一起合作把太創園區變成一個新的景點，讓遊客在太魯閣開放前可以在遊客中心或是太創園區走走。秀林共好計畫預計期程從今年開始創造地景，還有人才培訓課程，5月份配合公所春之頌活動共同行銷，接著6月有觀光導遊人員的培訓，8月有解說志工培訓。

再來是地震後辦理的夥伴關係及地方創生一些行動計畫，這是去年年底就開始進行的委託案，盤點園區跟周邊包含秀林、三棧、崇德遊憩資源，繪製小旅行的地圖，接著會開始辦理說明座談會等，暑假之後再開始來進行共同行銷。剛好6月11日到6月15日有針對新城鄉、富世村、崇德村、秀林村，要辦理5天的地方創生培力工作坊，委員們或是部落居民有興趣也可以來參加。

第四個部分是推廣低碳旅遊，已經完成3梯次包含跟縣府合作、還有鳳林北林國小、長橋國小師生來參訪，預計今年底會辦理12梯次的低碳旅遊活動，希望能推動包含富世、新城、崇德跟遊客中心整條帶狀的遊憩路線，帶動周邊的活動跟觀光，讓遊客慢慢的回來。

接著報告太魯閣峽谷音樂祭，今年嘗試改成帶狀的活動，從8月到10月有一系列文化展演跟市集展售活動，地點在太魯閣遊客

中心旁的草坪。主活動音樂會預計在11月15日，希望透過大型的活動把遊客找回來。今年也延續辦理太魯閣好聲音的選拔活動，讓部落居民來參加比賽，並邀請在地專業人士來擔任評審。

第六部分是去年跟前年就已經開始進行的野生動物資源的保育，今天委員有提案跟開放狩獵相關，其實我們針對哺乳類動物、鳥類已經開始進行族群監測，也請獵人協會的帖喇·尤道理事長擔任審查委員，也跟獵人協會持續在合作，今年跟明年度進行一般管制區跟周邊的哺乳類動物的種類跟豐度的監測，作為因應後續法規變動時調整管理的參考依據。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去年已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在等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部分，太管處現在編制內人員原住民籍有12人，整體包含委外勞務承攬契約就有99人，太魯閣族人佔了大概8成，在針對一般廠商不容易承攬的高山山屋或是步道清潔維護整理，像是屏風山屋、鋸東避難小屋等委託在地原住民廠商路德工程行來執行，南湖、雲稜的生態廁所跟山屋環境整理也委請以雇用當地原住民為主的廠商來執行。

114年度補捐助活動跟培力作業已核定16件補助款32萬元。為了要跟部落一起災後重建，同時希望繼續推廣生態保育及文化傳承，在6月6日公告實施新修正的補助規範。新增的第二類先聚焦在園區周邊的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景美村，補助額度也提高到5萬元，希望跟部落一起透過社區營造方式配合來達到災後重建跟生態旅遊、淨零碳排等目標。為了擴大地方參與，自籌款的比例限制也取消了，歡迎部落的協會團體來申請。

獎助學金部分在9月1日到9月30日受理申請，今年新增了文蘭村也可以申請，目的就是要鼓勵年輕的學子努力向學，未來可以成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人才。以上是本次的重要工作報告。

2. 劉守禮主席：

我補充一下，這次我們特別將補捐助作業規範的名稱都改了，加上夥伴共榮方案，主要是感覺國家公園要推動包括淨零碳排政策跟災後重建、生態保育、文化傳承等目標，很需要跟在地部落一起合作，以前最高額度2萬、3萬能做的很有限，所以稍微提高額度，來申請案如果跟這些政策、目標比較契合的話會優先補助，希望接下來在推動山海聚落小旅行，地方團體也能好好利用補助計畫，產生新的做法。以上報告，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進入提案討論。

(四)委員提案討論：

1.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1是許秀蓮委員提案有關建議新城山更名案，請許委員補充說明。

2. 許秀蓮委員：

大家早安，這個提案是因為我們的部落族人一直在問，就是緊鄰我們秀林村跟富世村後面那個山現在叫新城山，因為他們已經有跟太管處建議過好像兩三次，是不是可以更名成秀林山，或者族語名字帛士林山，以上。

3. 徐美玲委員：

我們秀林4個部落主席，應該要先開一個共同的部落會議，決定一個正確的名稱。這個管轄單位不是太管處，但是我們建議希望太管處能支持我們把這個提案送到縣府。秀林部落的主席督磐，他希望就是不要再叫新城山，明明就是秀林的山還叫新城山，對我們秀林人是一種污辱。我是希望我們4個部落主席來討論，就是用族語去發音命名，當我們提案完成之後，還是希望太管處能幫我們背書，就是認同或是贊成用原住民的方式去做。新城沒有山，一直叫新城山，每次部落的孩子都會問新城山在哪裡，明明是秀林的山，所以我希望開完會之後，我們4個部落主席共同開一個部落會議，也希望把部落會議紀錄就一樣給太管處，讓你們知道我

們有提這個案，當你們在任何會議有提到的時候也可以幫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4. 王貴芳委員：

談到這個的時候我就感同身受，因為不是只有名稱，我們老人家的土地也都在那個地方，所以當亞泥說這個是新城山的時候，他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權益是歸於新城地方，我們就不容干涉，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的族人都在那裡生活、耕種，所以這個是應該是屬於我們的山，權益也應該是要歸於我們原住民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不容忽視的，也應該要盡快的去執行這件事情，讓這個地方能夠改回合乎我們部落的一個名稱，以至於別人不會誤解，覺得是說這個山是原住民沒有任何的權利、權益在裡面，這是我提議的一點。

5. 劉守禮主席：

恢復傳統地名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決議就請部落會議達成共識定出一個名字，太管處再協助轉請權責機關研議處理。

6.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 2 案是太管處提案。在 0403 地震過後不管是步道、設施、建築物都受損嚴重，太管處也依照復建計畫在推動復原工程，在這樣的狀況下也持續辦理活動，希望能夠復甦觀光。我們規劃了峽谷音樂季，剛剛在業務報告也提到，活動期間希望讓部落居民來做文化展售市集，擴大民眾的關注跟參與。本案是想請各位委員看看有沒有可以協助太管處辦的更好的地方，以上說明，開放請討論。

7. 徐美玲委員：

我這邊有一個提議，你們太管處辦理任何活動只有一個很差，宣傳力不夠，好多的活動只有我們秀林鄉的族人不知道，你們是不是要跟秀林鄉公所學習？第一個臉書要用，你們有任何活動，都是結束了我們才知道；第二個你們可以去每個村貼海報，因為你們宣傳力真的比較差一點，我們知道任何訊息都是最後一個，

要不然就是結束了才知道太管處有辦這個活動，你們是不是要設置一個單位，就是應該叫網軍，在網路上把這些訊息發出去，因為現在手機電子產品很重要，連國小國中都有手機，都會加 LINE 或是臉書，因為你們的活動我看了全部的資料，都非常棒，而且可以顧及到每一個秀林鄉附近的部落，尤其是富世。我們都不知道你們有活動，因為我自己的協會個月至少有二、三百位善友會從北中南來，都不知道太管處有什麼活動，甚至問可以去太管處嗎？外面講說只能到新城，太魯閣這邊都不能進來，我說太管處一樣持續在營運，有些地方是安全的，對嗎，處長？很多地方是安全的，只是因為宣傳力的不足，造成很多的遊客只知道到七星潭之後就往東大門，不知道太管處目前很多的可以去觀光的地方，小旅行的地方完全是安全的。我都說是安全的，太管處可以進去，一樣有導覽、一樣有解說員，一樣有些地方是可以去看的，甚至他說那個山倒了，都變沒有山了，我們怎麼進去？我說路是好的，這就是因為太管處的宣傳不夠。太魯閣國家公園安全的地方很多，我也說不上哪些地方是安全的、是可以去看的。說實話，我常常用臉書看公所、代表會的任何資訊，但是我很少看到太管處有發任何資訊，幾乎是沒有的，因為不知道，所以人家問我們都不能講假話，所以我只能說要不要打電話到太管處詢問，我只能這樣回應。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花蓮的觀光你說沒有人，還是有人啦！只要路是好的，想來花蓮玩，甚至有的廟的遊覽車是繞一圈還是喜歡到花蓮來，因為花蓮不只有太管處，還有別的地方，但是大家真正喜歡的還是太魯閣。所以我希望你粉絲團有需要可以請員工不定時的宣傳，像我們的志工團隊125位，只要有任何活動，每一個大家都傳在臉書上，不同的朋友都看到再分享出去，這是一個最快最方便的方式，都不用花那麼多錢。

8. 劉守禮主席：

謝謝徐委員講的都是重點。我也覺得這些訊息需要向外擴散出去。我先做個裁示，由解說教育科負責，連同鄉公所今年跟我

們共同安排的活動整個列出來，一起對外公布，因為我們的活動時間看起來是點狀，事實上跟公所搭配起來才是帶狀。

9. 秀林鄉公所民政課卓榮貴課長：

鄉長跟我們一級主管在定期會，正在代表會備詢，所以不好意思，由我來代理，有什麼問題我再協助轉達給鄉長。

10. 林一郎委員：

關於希望能夠恢復太魯閣的榮景這個案子，0403 到現在倒了不少間在經營觀光事業的公司，再 6 年大概全倒了。經過 0403 之後，才發現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威力真的很強大，這個地方一旦沒有恢復榮景，你知道我們花蓮在經營所有的觀光事業的，這應該是他們最重要的一個本命的區域，因為不管是我們國內的旅行業者，甚至我知道比較大宗就是國外的遊客，幾乎都到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來這裡看這個比較特殊的一個地方。剛剛美玲委員講一個重點，是不是把目前已經修復完成的區域，看用什麼樣的一個計畫，比方說公所今年就已經正在做秀林災後的全國的媒體宣導計畫，讓全國人知道目前秀林鄉的狀況，不要就是停留在 0403 的那個環節裡，再來我們的農經課也準備要做一樣的事，就是讓大家知道 0403 之後，秀林鄉有什麼樣的農作物可以提供給全國，甚至國外的這些想要來台灣的旅客。我想秀林鄉今年就做了這兩件大事情，成果怎麼樣，目前來講，像我們上次播報的影片，詢問度就開始有了。再來我們縣政府今年也做了一個 10 菜 1 湯的標案，目的是讓大家知道，除了媒體的行銷跟我們政府正要做什麼，無非就是要刺激所有國內外的觀光客來到花蓮。我想太魯閣國家公園應該是要比這兩個單位還早做這個事情，雖然沒有錯，你們預計是 120 年才會大致上恢復以往的情況，但是這幾年你們應該要有所作為，我想剛剛講弄好比較安全的地方，你們可以做出一個類似媒體行銷的計畫，就把這兩年做好的地方統統匯集起來，可以跟大家甚至國外的客人說可以來，你們不用怕了，不用等到 120 年。每年都可以做，增加這個計畫的前瞻性，就是讓大家了解目

前太魯閣國家公園每年都有開放的地點。一旦這個東西宣導出去之後，當然國外的就會知道說其實可以來花蓮玩，因為很多地方都好了，並不是一直停留在 0403，還在恢復期不能進去，還繼續在整修，但是實際上你們大概好幾個區域都做好了，遊客就可以直接進來花蓮。我不期望說讓大家賺錢，但是能夠維持現有還沒有倒的、還有一點本錢的公司可以維持營運，這樣子我想這幾年太魯閣做這件事可能是幫助花蓮最大的一個推手。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11. 徐美玲委員：

我再加強一點。太管處對內，對每一個部落，尤其富世災害最多，對內幫助部落是應該的，但是部落也要維持經濟，就是把你們已經做好的、可以去觀光的地方，把你們的特色，不一定要到像九曲洞那樣比較危險的區域，修好的地方用很多的照片宣導宣導出來告訴大家，甚至我們把它再宣傳出去，我相信不只是有遊客來，我們部落的一些不管是小攤販，還是做一些原住民衣服的，周邊的一樣都會變好，相對的你可以告訴我們哪裡是安全，還可以繼續往哪裡去走。有遊客來第一個吃喝玩樂都是要花錢，錢花在富世村，花在太魯閣，這樣不就是共好共榮？希望不要等到120年，你都不告訴我們，哪裡好了我們也不知道，大家只有到站牌那邊拍照就走了，沒有留任何消費的地方是不對的，所以希望這一點太管處能夠盡力的宣導，因為公所每天都在宣導這裡有什麼，太管處這邊我們是要從別的地方問哪裡修好，所以希望媒體這方面在你們這邊算是一個重點，去宣導出來，謝謝。

12. 劉守禮共同召集人：

謝謝徐委員的補充。這段時間大家真的辛苦，我們都看在眼裡也了解。先講已經修好的部分，蘇花沿線的大清水還有崇德這兩個景點已經都驗收完了，近日可以開放；再來是大同大禮上去的路原本都做好，因為前不久又下雨，有新的崩塌，我們已經請同禮部落的人幫忙緊急搶通也完成了，現在剩下最後驗收，所以

大同大禮會是下一個開放的點。再來遊客中心周邊預計7月工程大概可以完成。至於峽谷內的部分，像長春祠，一般大家都覺得是最近閣口可能最快開放的部分，因為連進去的舊臺8線只要下過雨就會落石，所以要再做安全強化工程才能對外開放，會在下一個階段開放。最近大概6月22日內政部就會針對大同大禮步道開放發1篇全國性新聞稿，其實宣傳一直有在做，只是因為工程遇到去年天災干擾，一直到現在慢慢在收尾，九曲洞還有布洛灣的災修工程也都持續在進行中，進度的部分我大概補充到此。像剛剛講的，工程做到哪裡，哪邊可以開放一定會去對外公布，只要能夠稍微帶動周邊的觀光人口回流，都是我們要努力的事情。這部分主要都在講宣傳的事情，包括活動宣傳、災修的進度等等，我們再來加強。各位委員沒有要補充的話，就進行下一個提案。

13.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3也是太管處提的，原因是太管處目前剩兩名司機，駕駛人力短缺，近年也將陸續退休，要再招聘人員其實不容易，可能會影響到中橫沿線跟合歡山區垃圾及資源回收的清運，對天祥、西寶、洛韶、慈恩、大禹嶺等地區的居民影響很嚴重，所以提出來看鄉公所能不能協助代為清運，提請討論。

14. 劉守禮共同召集人：

這個案子提出來的用意是因為從去年地震之後我們人力外流的狀況非常嚴重，司機本來有4個人，後來有的退休、有的調職，除了工作環境有風險，加上除了要具備大客車駕駛執照，也只能從其他單位轉調過來，一直徵不到人。提出來也讓在地居民跟代表知道我們現在的難處，中橫一路收拾垃圾路程非常遙遠，我們的車子狀況也不太好，所以最近維修費用暴增。所以提出來看有無機會來跟公所來談合作，也許每周清運4天能分擔個幾天。另外就是我們的垃圾現在都是運到和平 Daka 那邊去，從合歡山一路收下來後還要運到和平，真的是非常遙遠，如果說我們的垃圾可以

就近進秀林鄉的焚化爐的話，也可以減輕運輸上負擔。今天只是提出來討論，剛好公所的課長在這邊，也沒有一定要有決議。

15. 秀林鄉公所民政課卓榮貴課長：

原則上其實秀林鄉公所因為轄區比較狹長，清潔隊工作量跟人力分配都滿緊繃的，能不能支援這部分要跟鄉長還有清潔隊討論，垃圾能不能進焚化爐的部分也是一樣，我會把議題帶回去跟鄉長報告。

16. 劉守禮共同召集人：

本案就麻煩課長跟鄉長報告，我們再找時間跟鄉長討論。下一案。

17. 徐美玲委員：

不好意思，課長我還是要幫太管處講一下，太管處位在秀林鄉，如果有任何事情可以一起做，類似垃圾這部分，他們目前只有兩位司機，什麼時候退休我也不知道，可能都年紀大了，安全也很重要。我希望共榮共好的意義就是有事大家一起承擔。如果你回去回報的時候，麻煩跟清潔隊隊長，跟鄉長好好的回應說，因為他們真的是沒有辦法，如果今天我們有什麼事情要要求太管處，太管處也可以比較好回應部落。垃圾很重要，不收的話不只造成髒亂，而且又被野生動物拿去吃的話，又會造成不少的傷害，希望這件事能夠完好的處理。也可以請一郎委員那邊說看看，如果可以大家一起協助。其實就像是太管處是我們的家人，大家共榮共好是最重要的。

18.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4是葉學武委員代表玻士岸部落提出目前關心的議題，第1是有關同禮部落流籠的進度，第2是大同大禮步道何時開放，第3是關心觀光產業跟我們景點修復的期程，第4是砂卡礑步道最近有一些遊客冒險進入，太管處是不是因應的措施。這邊簡單說明一下，大同大禮流籠案其實太管處一直持續在配合推動，不論是用地使用、經費分攤已都同意配合，會勘及部落會議也都有參加。

第 2 部分大同大禮步道工程，剛剛也提到在已 4 月 30 日完工，但是在驗收階段受到 5 月下旬豪大雨影響，有新的崩塌所以稍微延遲。景點部分是因為颱風豪雨過後可能會有再致災的情形，所以可能沒有辦法提供很明確的開放時間點。砂卡礑步道的部分，管理站會持續巡查並加強管制措施。以上，再請葉委員補充說明。

19. 葉學武委員：

第 1 點跟第 2 點剛剛有聽到處長說明就不用再討論。真的是再次強調花蓮是以觀光產業為主的縣，你這個景點沒有修復觀光客就不會來，這是很現實的，我是建議你們逐步施工，逐步開放，不要說一條步道你整個做完才要開放，你做到哪裡，遊客可以走的地方就開放到哪裡，這樣比較好一點。因為我在砂卡礑裡面有土地啊，我兩三天就要進去一次，最近碰到蠻多的遊客，尤其是那個外國客。跟他們講就講不聽，尤其他們已經超過大崩塌，超過那個大水管，那兩個大崩塌點真的比較危險，希望注意一下。

20. 劉守禮主席：

謝謝葉委員的提醒。前面業務報告提到我們推動山海聚落小旅行，就是因為以往太魯閣都直接把觀光客都吸引到裡面，這是一個機會，讓大家不只有看峽谷，也可以來看周邊的居民跟產業，有山有海有河流有在地文化可以體驗。這些整理好的資訊都已經都放在遊客中心，遊客只要掃個 QR Code 就可以去在地這些景點遊歷。砂卡礑步道入口管制請蘇花管理站再去處理。

21. 蘇花管理站何文晟主任：

砂卡礑我們會去立大型雙語警示牌跟加強巡查，其實我們沒有圍得很緊是因為知道在地族人會進去巡視土地。另外也跟大家報告，砂卡礑橋本來旋轉梯還有路面都已經修復了，受到前兩個禮拜的豪大雨影響，週末才剛發生落石，所以地質是真的還不穩定，我們會加強巡查，再把管制跟警示的牌示做好。

22. 葉學武委員：

我再補充一點，底下景文橋旁邊那個步道是誰在負責，那個也是一個打卡景點，遊客都會到上面去照相，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遊客過去那邊沒辦法走，就走到馬路，對我們人車的影響很大。

23. 劉守禮共同召集人：

那個步道也是康芮颱風之後才壞成那樣，我們已經設計好正在第二次上網招標，會盡快修復。

24. 秀林鄉公所民政課卓榮貴課長：

主席，上一次我們來會勘景文橋牌樓旁邊的轉角，有代表提出說晚上的時候非常暗，導致有些人晚上開車的時候視線不明會撞到，能不能改善？

25. 劉守禮共同召集人：

那個轉彎處最近有被撞過，我們會再修復。整個步道橋設計有把燈光納入，而且施工期間有特別要求要加強人員管制跟夜間安全照明，謝謝葉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們就照計畫來進行。沒有其他意見就下一案。

26.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五的部分就是在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提到要一起討論的，就是秀林村4個部落如何產生共管委員生的提案。

27. 徐美玲委員：

剛剛你們說明了可以不用討論。因為不好意思我上次服喪中沒有參與，所以你們這樣解釋我就懂了，這個提案是因為有限定人數，我們就按照規定做就好，謝謝。

28.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六也是徐委員提案，希望太管處的約聘或臨時僱工以比例來聘用秀林村的族人，請委員補充說明。

29. 徐美玲委員：

我們固祿部落會議每次開會都超過120到150位，人數非常多，因為秀林村最多人的地方就是4到8鄰，有1300多戶，每次開部落會議都非常踴躍。這是我第二次再提一樣的案，因為在我

們第二次開部落會議的時候有去調查過，秀林使用的人數跟富世村的比起來少很多，我知道不管是臨時雇工或是外包商的，你們一定有條件才能報名，秀林的人我目前調查出來不算公務人員的話，目前在太管處這邊只有4位，1個已經退休了。我的意思說以後照比例原則的話，當然最近的富世應該是人數多一點，如果是10個人要招聘的話，請留3個給秀林村，5個給富世村或是3個、2個給崇德村，希望用比例原則去調配一下。如果有這個資訊，我們秀林村有500個人的大群組，有符合資格的就可以來報名，看能不能暫時用這個方式，因為已經第3次開部落會議，部落的族人還是希望能夠人數多一點，因為他們覺得要到花蓮市，第一個沒有車子只有摩托車，如果有外包商也可以建議他們盡量用這附近部落的人，或是這邊臨時雇員如果有比例原則的話，希望多幾個給秀林村的族人，如果他們符合資格都可以來報名，希望說太管處多給他們一點機會。現在0403的僱工結束了，我好多的學生家長都是25到40歲以內，都一直在找工作，希望說可以在附近可以顧到家裡又可以顧到家裡的長者，最主要是他們不想離開秀林鄉，這是最重要的。因為你到外縣市賺的多花的多沒有存到錢，所以他們希望可以一樣照顧到家裡的長者，又可以教現在唸國小幼稚園的小孩子，所以希望說一樣留在在地工作，在地工作不一定要做水泥，對不對？我的想法，因為有些年輕人甚至專科、大學畢業現在沒有工作了，他們有自己的專長，我會請他們履歷表全部送到老師這邊，再看有沒有適合他們工作，因為留住在地的人才對太管處是最好的。如果有外包商有在徵不管是清潔或是其他，他們都願意做，希望如果有這個資訊可以告知委員們，因為留住在地的人才對太管處更好的選擇，因為外縣市的人最後還是要回去他自己的故鄉，在太管處留住自己秀林鄉的人才，真的會讓太管處利多於弊，大家都在太魯閣，共存共榮，多給我們一點機會，這是我為我們秀林村的族人請求，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30. 秀林鄉公所民政課卓榮貴課長：

因為勞動部的計畫到 6 月 12 日都結束了，一些年輕人一直拜託鄉公所，希望太管處也提供求職求才訊息給我們。

31. 許秀蓮委員：

其實我覺得我們都在共管會議也是共管委員，這個資訊是可以直接給我們，或是到部落主席這邊也可以，如果有需求的話，我們都有部落的群組就可以馬上公布。處長的想法是很好，就是要我們提供我們的人才庫，可是因為我們不知道你們需要什麼樣的人才，譬如說你們的清潔工有缺人，要幾歲到幾歲、資格是什麼、是有男的還是女的，我們不可能去問每一個人。所以處長這邊可能就是要說你們太管處有缺什麼樣的職缺，可以給我們族人自己來應聘，

32. 徐美玲委員：

我們也可以在各個臉書上去發文，讓大家趕快來應徵。譬如說外包商有缺什麼樣的工作，泥工、苦力沒關係，因為他們真的只想工作有收入。我們也有每村的群組也有個人的群組，會發佈出去把資訊給大家，願不願意來應徵是他們的問題，希望說能夠盡量做到資訊的公開。

33. 陳新珠委員：

我提供一個意見，工務段可能可以提供一些資訊，因為他們現在工程項目很多啊，應該也很需要人力，只要願意做都可以。

34. 徐美玲委員：

我目前知道很多部落的人到桃園、臺北蓋房子或是做路的，你應該要說工務段那邊有沒有工作給他們，譬如說鐵工啊、板模工啊、小工啊之類，讓他們自己去應徵。

35. 許秀蓮委員：

其實我目前有遇到一個狀況，我們有很多的工作機會，可是像前陣子有人就是開山貓沒執照，他開山貓死掉了，這個承包商要付一千多萬的賠償，他們現在還在打官司中，所以其實我們也

願意給族人這樣的工作機會，可是就是要注意安全，因為一條生命真的就是不能隨便。

36. 徐美玲委員：

我再提出一個訊息給大家，我附近有一個之前是在礦場做工，他也不是一次就會，他是到這個公司去應徵，老闆問肯不肯做，勞工安全知識跟訓練做完，老闆就請他在那邊做了6年，因為遇到0403公司整個倒下來了，他到現在還沒找到工作，你說有心想工作的年輕人，他會想盡辦法把這些知識都補齊，只要給他機會，給機會把不把握是他們的問題，我覺得想工作的人一定會想辦法。

37. 林一郎委員：

應該這樣講，太管處應該不會有約聘僱或是臨時人員的缺，因為現在幾乎都是人力勞務，都是標出去的。我是建議太管處這邊哪一個公司標到，是不是可以建議說請廠商保留幾個名額給在地部落的人，這樣講會比較快，再講下去講不完。

38. 劉守禮主席：

有關雇用比例的部分，我們會建議勞務承攬廠商注意分佈的情形，也會轉達給外包廠商加強資訊公開。接下來第七案。

39.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7是新珠委員提案，有關文山溫泉的歷史跟價值，希望可以再開放，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40. 陳新珠委員：

因為文山溫泉是從日本時代建的，國家公園成立之後發生了一些問題後整個封閉，因為那邊土地權屬有林保署還有太管處，我是覺得整個封閉其實是浪費資源，而且很多人都想要去那個地方，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好的管理辦法可以處理這件事情，以上。

41. 劉守禮主席：

確實是一個很可惜的事，我剛來的時候就知道文山溫泉好像到現在還有人會進去使用。我想過如果要趨吉避凶，就是把水引到安全的地方，不過不知道可不可行。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42. 天祥管理站高欣主任：

我來補充說明，91 年國家公園開始規劃，就是用溫泉遊憩服務，但是 92 年發生意外造成 1 死 7 傷後就封閉，一直到 100 年開放步道，但是開放不到幾天。102、103 年這段時間有幾次的會議，也召集了專家去評估，結論因為溫泉兩側上面一邊岩石倒懸，一邊有崩積的狀況，都不是可以用人工治理的，所以下面的風險其實無法排除，讓原本溫泉遊憩服務規劃也無法執行，在那邊投入預算做設施，遇到大水或是崩塌的時候也都會造成損失，就有點像投到河裡面去了，所以最後決定就是恢復成自然野溪，跟現在的狀況也是一致。但是因為我們沒有溫泉遊憩計畫去使用那塊地，所以 108 年時把土地歸還給林保署。那時候熱愛泡溫泉的地方的居民也確實持續在使用溫泉，但就是以自然野溪的狀態去使用。國家公園基於要保護不知道這些風險的遊客，所以我們做了現場的一些管制。在 108 年我們其實又進行了一次檢討，不只是從法律面找溫泉法主管機關再重新探勘，也找了溫泉取供的專家，然後還有相關的地方單位、林保署一起檢討，甚至連居民的意見也去了解。居民是沒有想要把溫泉引上來，事實上引上來也不符合成本效益，然後溫泉法溫泉露頭是不可以做任何設施的，綜合種種原因，最後結論還是保持自然野溪的狀況。108 年歸還了土地之後，步道因為還有我們的設施，所以續租那 300 公尺長的步道空間作為溪谷賞景使用。新珠講的是這個溫泉是非常珍貴的資源，她有一個脈絡想要偏向文化上的保存，但現在狀況就是，108 年山林開放政策之後我們也沒有辦法說絕對不能讓遊客進去，也尊重登山探索面向的權利，林保署會也基於土地管理的責任，每隔一段時間會去針對非林業的設施去拆除，其實文山溫泉從來沒有罰過人，都是以勸導為主，發生緊急危難的時候我們還是會去救助，目前的管理狀況是這樣。0403 地震之後，峽谷內特別是這幾段，包含下去的 300 公尺步道的倒懸的邊坡其實地質還不穩定，我們會定期的巡查監控。步道什麼時候可以開放主要是看相對的穩定性可不

可以達到比較可以接受的範圍，安全考量上所以目前步道是封閉的。以上跟委員報告。

43. 朱懿千委員：

感謝新珠委員把這件事情提出來，誠如高主任所講的，其實2018年我們跟太管處從管制等等的考量去檢討文山溫泉的承租權利，把土地移回由林業保育署管理。從文山溫泉的歷史來看確實是具有歷史價值和意義，但是也要跟各委員報告，整個大自然的環境是因著時間的脈絡也會有所改變，政府機關都是一體的，無論我們土地管理機關，或者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內，可能遊憩的體驗或者是溫泉歷史的研究，或許可以容我們跟太管處來討論一下。確實現階段就誠如主任所講的，沒有完全禁止大家使用野溪溫泉事，但是文山溫泉的歷史怎麼保存，或者怎麼讓大眾知道可能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讓大家來體驗，這我們也可以跟太管處可以再來討論看看。但前提是我們要讓大家知道，我們在意的是使用者的安全，還有也如主任所說大家有一些危險的行為的時候，或者是有一些比較危險的設施在那裡，避免不是設置的人去使用之後造成安全疑慮，我們會跟保七總隊定期會去做巡邏跟安全的維護，但是沒有做裁罰的動作，這是現階段我們兩個機關在文山溫泉這一塊共有的默契，不要完全禁止掉大家想要體驗溫泉這件事。但還是要強調安全是最重要的，如果能夠我們兩個機關能夠想到一個更完善、安全，保存文山溫泉的歷史又能兼顧大家安全享受的方式時，可能我們可以再度的讓民眾有一個很公開的方式來體驗。

44. 陳新珠委員：

謝謝兩位。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案子，因為文山他讓很多生病的人，尤其是一些有癌症的人，其實對他們的健康是有幫助的，雖然他有危險可是對於很多想要去的人有所需求，這是一點。然後剛剛副分署長講到安全的部分，其實主任知道嘛，有一位老師，因為他是生病得了三種癌症，為了養生所以去泡溫泉，然後他為

了每天去泡，就裝了一些釘子讓那邊比較安全一點，因為還是有很多人會去，所以他就設置一些繩索可以安全的下去，可是這個就變成違法。所以我們不知道是說安全跟違法你們要怎麼去衡量，因為你也沒有完全禁止人家下去，然後為了安全考量，但你又不讓安全設施留著，這個地方是不是你們要稍微思考一下，以上。

45. 林一郎委員：

我有一個意見，如果說這個溫泉就像我們委員講的，他可以療癒一些癌症的病患，當然不錯，但既然是歷史，就讓他回歸到歷史去就好了，我們就不要碰觸這個溫泉。我也支持剛剛處長講的，是不是引流到比較安全的地方，讓大家能夠很安心在這邊泡溫泉，甚至在可以很容易到達的地方。因為我覺得生病的人你說讓他爬上爬下就不容易了，甚至中風的人，想泡溫泉也沒得泡，既然是歷史價值就不要去碰他了，就好好讓他變成歷史。我的意見是不需要這樣，找個地方讓大家很安全泡溫泉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也會促進經濟觀光，這是我個人的淺見，大家可以討論。

46. 陳新珠委員：

我反駁一下，其實我覺得人家之所以會去那邊是有他的理由，不然的話他去瑞穗、安通很多溫泉，我覺得就沒有引流上來必要了。

47. 劉守禮主席：

這件事情合法性跟安全性怎麼樣找到平衡由太管處跟林保署再來想看看，謝謝新珠委員的提案跟各位委員提供的意見。繼續提案 8 也是新珠委員提的。

48. 陳新珠委員：

就是國家公園區我們西寶的部分，我不再多敘述了，我是希望是說，因為看到你們在規劃其他的地方可能要很長時間，西寶其實在這十幾年來就是接林保署的社區林業，還有認養國家公園土地種了很多的原生植物或者樹，其實它是一個滿有價值的地方。因為我有上過林保署的森林保育課程，我們看整個社會型態很多

憂鬱症，到山林裡面是有一個療癒的作用，我們西寶本身有西寶國小、有機農業、山林，是一個滿不錯的地方。其實我從十幾年前來做這件事情，我就是希望把這個地方做成一個讓人可以來療癒的地方，就是因為有一些公共空間是屬於花蓮農場的土地，這個部分我跟公所還有跟太管處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可是因為土地是屬於花蓮農場，所以它的環境其實都是我們自行處理，這個部分因為畢竟我也老了沒有人接，我是希望是說是不是土地可以轉移，我有問過花蓮農場它可以轉移到太管處，你們就有權屬管理計畫，可以放在你們的計畫案裡面。

49. 天祥管理站高欣主任：

新珠委員講的那塊地其實就主要就是包含他們居住的空間，就西寶國小下來一路一直連接到到臺八線公路上的 244、285 地號這幾筆地。我想說明一下公共空間的部分，特別是你們居住的空間跟我們管有的包括停車場跟上面那些土地，都可以我們的角度去做管理，比如說停車場應該回歸停車用，管理處其實陸陸續續在西寶也做了包含家屋前面的綠美化，近年大概在 109 年那時候又做了一次，整體來說我們投入了不少，但是你可能覺得環境還是沒有那麼理想，可是我必須誠實的說這跟人的使用方式也有關係。當然我也知道你在內部比較沒有辦法著力，因為大家都是同樣居住在那邊，所以你可能需要有一些公部門來幫忙協調跟管理。公部門的介入可能會有盲點，畢竟我們沒有辦法長時間進駐在那邊，所以可能要透過社區內部整合去自發性的維持。環境部分，有一些緊急的、必要的工作，公部門像是天祥站或是鄉公所都會去處理。0403 之後可能比較委屈你們，去年的颱風季節我們也趕快去把大排清了，上次康芮颱風沖刷的部分，今年我們開口工程因為進度慢了一點，接下來六七月這個區域也會優先處理防颱跟排水溝渠的疏通。環境的部分，我們可以跟其他居民再一起討論。以上補充。

50. 陳新珠委員：

那我就先回覆主任的部分，因為空間的部分，最主要我的著力點比較困難的是因為那些土地是屬於花蓮農場的，農場是放養的狀態，我只是偶爾幫忙整理，就變得說他們都可以就隨意亂放農用具，那個我沒辦法干涉，如果說有一個管理機關可以去限定說這個地方是屬於公共空間，不能放置私人物品的話，這樣子其實他們不會放啊，這很現實的問題。人家建議我說我直接報到環保局，可是我身分滿尷尬的，在那個地方我也不想當人家仇人。

51. 劉守禮主席：

我想花蓮農場應該也是人力跟經費上面沒有辦法管理到這塊土地，但基本上還是應該要盡到管理之責，這部分我們再協助發文過去。以國家公園來講，適不適合這時候去介入這塊土地的管理，去撥用這塊土地，需要再評估。如果社區要用社區營造的方式去認養，結合在地居民的共識對那塊地有經營的想法，我們補助額度已經提高到5萬元，歡迎來申請，就看社區有沒有意願跟計劃來認養，這部分我樂觀其成。

下一個是提案9，剛剛講到的排水溝，這部分就繼續執行。接著提案10。

52. 黃皓軒執行秘書：

提案10是有關太魯閣戰役戰場文資登錄的部分，委員要補充嗎？

53. 陳新珠委員：

這個我不知道太管處的意見，他們都是畫在國家公園區內，因為我們居民都反對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那邊很多都是私人土地，我做了一些功課，就是看一些歷史資料，可是問題是他畫的區域有點尷尬，就是畫在我們私人土地上。因為他應該會通知各公務機關，像花蓮農場、太管處還有林保署，他只要權屬的土地有在範圍之內，應該都會通知，我也希望是說這個部分你們幫我們關心一下。

54. 劉守禮主席：

地方的聲音我們就幫忙轉達給文化局，接著第 11 案。

55. 陳新珠委員：

這個是居民大家共同的想法，這個關係到工務段的部分，因為公車還有郵局他們就是因為道路現在很多的管制嘛，然後或是說電力的理由，像郵局就還不願意回到天祥去營運，公車的部分我是還沒有去詢問。這個部分我是想問一下工務段，之後是不是可以比較做彈性式的開放，因為如果彈性式開放比較寬的話，是不是公車業者也比較容易進出，其實感覺上安全比較沒有那麼大的疑慮。

56. 張佩筠委員：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目前中橫公路是每天日間五次放行，其實這個議題去年就已經討論過，基本上我們是都不排除讓公車進去，就是看業者要怎麼樣調整班次，至於要不要營運業者可能有成本上面的考量，我想這個才是真正的原因。

57. 天祥管理站高欣主任：

郵局的部分經詢問，他們的回應就還是會考量安全的問題跟道路通行的狀況來評估，目前他們下一個評估的時間可能是 7 月，但是會不會恢復營運，主辦的科長也是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回答。我們會持續詢問，然後把獲得的資訊跟分享給在地居民。

58. 劉守禮主席：

公車確實是會考量營運成本跟使用量，或是看縣政府要不要政策性去指示或補貼業者去營運這個路線。

59. 陳新珠委員：

因為公車是否恢復影響到就是遊客對於這條道路安全上的想法，因為這也牽涉到管制的部分，人家就覺得有封閉然後它的管制時間間隔都很長，遊客會覺得就是還有危險性。其實居民進出都自己開車，但是公車或者說管制會牽涉到遊客的流量，這都是相關的。那落石其實在地震之前跟現在比較的話，我覺得已經差距沒有那麼大，因為我畢竟是在山上從小長大的嘛，以前我們颱

風都在走，我並不是說我在冒這個危險，只是我覺得有一些東西你們的安全考量的點在哪一個地方，這是我們比較有疑慮的部分。

60. 劉守禮主席：

相關意見我們就轉請縣政府來研議，包括郵局這部分我們也把相關意見轉達。接著第 12 個提案。

61.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 12 案是 Lowbing 委員提案有關請管處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的管理，請委員補充。

62. Lowbing Miyu 委員：

其實這次的提案是我們部落會議在 5 月 31 日共同決議提案，其實除了第 12、13、15 案之外，其他的案子都是從去年開會就有討論過，那我就只針對這 3 個提案來做討論。有關潛勢溪流的部分，因為其實我們都知道就是像目前的災後復建工程跟水保這一塊，其實公所都有在處理，那部落會議這邊意思是希望說這邊請太管處可以去加強協助，可能是發文也好這樣子。

63. 劉守禮主席：

這些工程要是需要做國家公園預先評估環境影響部分，我們都是立即收立即辦，行政上都有協助加速處理，至於轉發公文給相關治理單位的部份，有需要我們也來協助沒問題。接著第 13 案。

64.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 13 案是有關崇德 3 鄰道路安全跟積水的問題，希望可以加強巡查跟清理，協助地方改善排水跟道路維護。委員要補充嗎？

65. Lowbing Miyu 委員：

這部分就是在走過虹橋的轉角那裡，因為一下大雨就一定積水，那之前都是天晴之後有鄉公所 0403 的僱工去做清理，因為我們都知道那個僱工大概這個月就會結束了，之後如果遇到下大雨這方面的清理工作，是由太管處這邊還是公所負責？

66. 秀林鄉公所民政課卓榮貴課長：

跟處長還有委員補充說明一下，上一次走過虹橋那個路段發生過大量積水跟淤泥，那邊是公所負責也做了立即處理，請清潔隊來灑水，然後淤泥是僱工來清除，所以我們會來負責處理。

67. 劉守禮主席：

謝謝卓課長說明。接下來是第 14 案。

68.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 14 案也是 Lowbing 委員提案有關蘇花公路北上的邊坡土石流治理跟土方的清理。

69. Lowbing Miyu 委員：

這部分之前也有提過，那目前土方的部分族人還是擔心會不會有問題，所以這邊做個提案請相關單位做處理。

70. 劉守禮主席：

這部分我們來跟南澳工務段來聯繫處理。還是跟委員報告，有關國家公園預評行政的部分太管處都會盡量簡化跟協助，讓工程能夠盡快順利執行。接著第 15 案。

71.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 15 案是有關大型活動的支援跟回饋，請問委員是否要補充？

72. Lowbing Miyu 委員：

剛剛聽到業務報告有提到，這部分就不做討論了。就希望處內可以就這部分函轉到各個協會跟鄉公所，去做個轉知。

73. 劉守禮主席：

本處補捐助作業規範修正在 6 月 6 日剛實施，也需要宣傳實施方向及作法，這沒問題。接著第 16 案。

74.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 16 案是有關靠山林地的農耕使用權，希望在林地可以從事農耕種植，這部分請委員補充。

75. Lowbing Miyu 委員：

這部分也是去年一直到現在族人也是很關注的。我這邊有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各案去會勘？因為族人其實也滿擔心一些開罰，會不會有問題。

76. 黃皓軒執行秘書：

這部分我們再個案去認定，因為之前辦部落說明會其提到族人對土地分區使用有疑義可以直接聯繫我們。

77. 劉守禮主席：

本案就照這樣辦理。

78. 黃皓軒執行秘書：

第 17 案是有關國家公園內狩獵權益的部分，得吉利部落這邊提案是希望能每年開放一到兩季的狩獵期，讓族人進行狩獵活動。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79. Lowbing Miyu 委員：

就如同說明，以上。

80. 劉守禮主席：

國家公園法目前正在修法，草案已經報到行政院了，目前修法的方向是會準備開放一般管制區域內的狩獵，程序上需要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經總統公布後才能執行，通過後就是全國性通用的。在修正通過之前，因為現行法規還未開放，我們也隨時會把修法進度跟大家報告。開放原住民狩獵已經是趨勢了，所以請大家也不要急，一定有一天會開放。為了取得生態平衡，避免衍生爭議，所以現在我們積極跟獵人協會合作，監測動物生態狀況，等到這些科學方法建立之後，將來就可以對外說我們其實是在有管制的情形下開放的，這樣就比較能夠去減少其他對生態比較敏感的意見。提案都討論完成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臨時動議要提出？

肆、臨時動議：

1. 王貴芳委員：

我先提出我不知道這個要不要去討論的地方，當然因為鄉公所
的科長也在，所以我就趁這個機會來報告一下。第一個就是說
既然在部落裡面太管處有舉辦了音樂季，那是屬於內部可能我們
部落的參與是比較不會那麼熱絡，重點的人物可能會到，但是如
果我們有一種活動是整個部落都可以活絡起來的話，那樣的一個
傳遞訊息，你們太管處有什麼樣的什麼樣的工作彙報這些的都
可以傳遞出去，特別是一年一度的跨年晚會，是不是可以舉辦在部
落，屬於部落的跨年晚會，我們可以不要到花蓮去了，在我們的
部落當中來舉辦一個大型的跨年晚會，每一個部落都可以參與的，
那他們收集的資訊就會更多了。我的目的是讓他們都能夠來，你
們的資訊能夠擴散出去，這是一體兩得。

第二個就是我們希望是說我們部落裡面，尤其是富世村，能
夠在經濟上面、交通上面能夠活絡起來，但是我希望在富世村裡
面有一個地方是我們應該要加強，是基礎設施，什麼樣的基礎設
施一定要增加？停車場。我們之前部落會議的時候，我有請我們
的幹事發公文到鄉公所，到如今都沒有任何的消息，為什麼？我
說在棒球場旁邊那裡有一條路，那是往亞泥礦山的一條路，非常
的狹窄，但是它旁邊有一個無名溪，無名溪跟那條路有一個空格，
那個空格裡面沒有任何的設施，它只是一片樹林這樣子。可是我
是跟我們的幹事說，如果我們可以在那個地方來做一個停車場的
設施，那個交通流量就會疏散了。你看看上次他們在棒球場辦一
個活動的時候，那個兩條路那個車子急得水洩不通，連當地的居
民都很難這樣子過，所以我覺得這個是鄉公所的部分，我覺得這
個是需要重視的。那我們還在釐清那個土地是屬於亞泥礦山的還
是說是鄉公所的，但是我們目前鄉公所都沒有給我們回應。如果
是亞泥的，那我們可以要求亞泥下跟我們諮商是不是這個地方可
以給我們停車場使用，讓我們的那裡的年輕學子在那裡棒球運動
的時候，他們的車子可以安全的在那裡停，因為卡車很多，我們
有一個習慣，沒有事的時候大家都不重視，有事的時候大家開始

檢討。就是這一次的炸山的這樣的一個事件，就是這樣子，我一直罵亞泥你們之前都沒有檢討，現在炸山出問題的時候你們才開始檢討，那個是在做什麼事情，那是你們完全都忽視了這樣的一個事情的發生，事後才做彌補，那是還好沒有傷害到人。所以這個是我覺得鄉公所希望給我們一個合理的回覆，以便我們可以開始做後續的工作，如果是亞泥，我們可以請我們的副廠長來幫忙協助用怪手把他弄成梯田的樣子，讓車子可以停在那個地方，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就是我覺得我們的原住民的工作權益他的資質必須要提升，不要每次都是掃地、清潔工那些的，我們覺得原住民好像只是低人一等。我是亞泥的外包商，那我們進入亞泥他有很嚴格的把關，因為工安的問題很嚴格的把關，我不是說不要吸收我們部落的人，因為我們部落的人有一個習慣，大家上去工作的時候就要喝兩杯，在警衛室裡面就要開罰，一抓到就3千塊，因為這是人員安全的這樣的一個措施，所以這個是我們部落裡面要非常注意的。但是我有一個很好的提案就是關於我們自己部落的鄉公所、太管處可以做協助，就是讓我們的原住民這個地方有一個在職訓練的一個中心，所以我們的工作權可以提升，可以有訓練的場所，鐵工、開車或是電工、電子這些的，都可以讓我們的原住民的學子都可以參與在其中，因為在亞泥有很多都是技術性的工作，有了技術性的工作薪水也提高了，所以這個案子希望是說看能不能去思考一下不可行。我覺得我們鄉公所還是太管處需要有一個突破的心態，為了我們自己的部落的居民提升我們工作的品質，提升我們工作的這樣的一個機會，讓我們的部落的每一個年輕學子，或是已經40、50歲他能夠開創第二春的這樣的一個工作的機會，所以這個是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提醒。

第四個這個是一個願景，我希望能夠支持我們年輕學子在運動方面的栽培跟鼓勵，所以這個是對我們部落的年輕學子未來的這樣的一個願景當中，他會有多方面的這樣的一個方面的這樣的

一個考量跟學習，讓他們能夠在事業上面能夠有更好的發展，以上。

2. 徐美玲委員：

主席我可不可以要求一下，針對秀林共好計畫，可不可以把三棧國小、秀林國小跟崇德國小也一樣納入，不要著重在只有富世新城，一樣都是原住民的孩子，他們對於部落的一些保育類的生態的環境他們也希望多方面的了解，因為去年也只有富世新城，今年還是富世新城，崇德國小、秀林國小、三棧國小的小朋友不是原住民嗎？小朋友雖然人數都不多，希望都納入進去。因為你看你們這邊有校園安全避開危險風這些多好的一些內容，因為你生態的保育植物的介紹，其實對小朋友都很重要，從小就要學習。因為你去年我雖然不是共管委員，也是只有富世國小跟新城國小，新城國小只有民有陶樸閣部落的孩子在那邊讀，80%幾乎都是平地人的孩子，為什麼我會知道，因為我們那邊都有調查過，大概一班20位只有5到6位是原住民的孩子，你沒有納入崇德國小，99%是原住民的孩子，秀林國小幾乎全部都原住民，三棧國小也是，因為每次我看照片太管處這邊都是富世新城，但是我總覺得還有別的國小也需要你們這樣的援助，讓他們更認識太管處或是更認識山林。老師是做教育的，我希望說讓更多小朋友知道，或許太管處做得更好，遍及到秀林鄉每一個國小，那是更好的，那是我們的願景，謝謝 以上報告。

3. 劉守禮主席：

剛剛有提到部落的這些活動，當然會加強宣傳資訊的露出，王委員在想的應該是一個比較大型、具代表性的活動，這個我們可以跟公所來想看看，談看看。

基礎設施的部分就再麻煩我們公所這邊來設想。

提升工作素質這個跟我在設想山海聚落旅行是不謀而合的，第一步是先找夥伴，再來就是要準備要培訓這些既有的產業，或

者在生意這一塊，如果是一般的工作的話講起來應該跟縣政府合作執行，沒關係 我們也來聯繫看看。

青年學子體育活動的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經費上的補助。

4. 王貴芳委員：

處長，我要表達的是因為鄉公所在這裡，那我們青年的學子在資質上面有他們自己的天賦可以去挖掘，我們要全力的支持他們的天賦，不是只有給他們錢，我們需要的是在器材上面能夠讓他維持在他所發展的運動的方面，能夠持續的提升，我的意思是這樣，不是只有給錢而已，就是說鄉公所這裡看看有沒有什麼計畫。當然我覺得這個東西在地的代表應該都會提出來，為什麼代表都沒有提出來，我就很納悶，所以這個是給我一個機會提出來，希望大家都能夠全力的支持。

5. 劉守禮主席：

這兩個議題跟人力的素質培育都有關。要不是去年辦太魯閣好聲音，我也不知道族人裡面能夠有找到這麼好聲音的這種人才。

許委員的提案，我相信每一個國小的校長、教務主任都會有意願合作，因為原住民的孩子，對山林是有渴望的，其實今年是示範，我們先從最近的幾個國小先開始做，慢慢有機會一步步推展到秀林鄉的每一個國小。

6. 陳新珠委員：

剛好民政課課長也在，就是有關於洛韶消防池這個案子，因為我兩年前就送件請公所跟林保署辦承租了，可是一直都沒有下落，我想說這個是民政課在辦理的，再拜託。

7. 劉守禮主席：

這個案子就麻煩公所處理。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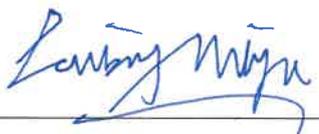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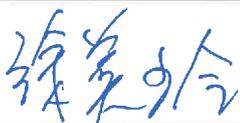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科

時間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09:30		地點	本處大會議	
主持人	劉 共同召集人 守禮 王 共同召集人 玫瑰(請假)		紀錄	彭意文	
出 席 人 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長)	劉委員 守禮 (共同召集人)	劉守禮		
2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王委員 玫瑰 (共同召集人)	王榮貴(代)		
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林委員 忠杉 (副召集人)	林忠杉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科長)	黃委員 皓軒 (執行秘書)	黃皓軒		
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 分署 (副分署長)	朱委員 懿千	朱懿千		
6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 局太魯閣工務段 (段長)	張委員 佩筠	張佩筠		
7	專家學者	林委員 永發	林永發		
8	專家學者	高委員 志達	高志達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註
9	洛韶西寶聚落	陳委員 新珠		
10	專家學者	吉洛·哈篋克 委員		(請假)
11	和平村 Knragan 卡那岸部落	林委員 珉妃		(請假)
12	崇德村 Tki jig 得吉利部落	Lowbing Miyu 委員		
13	崇德村 Tki jig 得吉利部落	李委員 妍喜 Iyang Lowking		(請假)
14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李委員 文章		
15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王委員 貴芳		
16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葉委員 學武		
17	秀林村 Kulu 固祿部落	徐委員 美玲		
18	秀林村 Dowras 道拉斯部落	許委員 秀蓮		
19	景美村 Pratan 布拉旦部落	林委員 一郎		
20	景美村 Qowgan 克澳灣部落	陳委員 維敏		
21	佳民村 Kdusan 格督尚部落			

列		席		人		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秘書)	孫麗珠	孫麗珠			
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科	鄭凱文	陳敬儒代			
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科	聶士詔	聶士詔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科	黃瑞諒	黃瑞諒			
5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科	陳顧淋	陳怡婷代			
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蘇花管理站	何文晟	何文晟			
7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布洛灣管理站	陳寶匡	陳寶匡			
8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天祥管理站	高 欣	高欣			
9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合歡山管理站	張淑真	張淑真			
10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室	薛書鎔	薛書鎔			
1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計室	林正坤	林正坤			
1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室	彭瑞琴	彭瑞琴			

列		席		人		員
機	關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科		彭意文	彭意文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